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1、《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与翁伟武先生签订《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17日、2022年10月1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本次《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相关规则，同时为进一步明确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公司于2023年3月26日与本次发行特定对象翁伟

武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明确翁伟武先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为不低于 25,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50,000.00.00 万元（含本数），认购数量不低于 41,736,228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83,472,454 股（含本数）。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以下简称“双方”）

甲方：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翁伟武

（二）主要条款

第一条 双方一致同意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所称的“证监会核准”修改为“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并根据当前监管政策修改表述“非公开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第二条 双方一致同意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第 3 条调整为：

3. 认购方式、认购金额和数量

3.1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份，认购资金为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2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 25,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低于 41,736,228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83,472,454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为准。

3.3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为不低于 25,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认购数量不低于 41,736,228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83,472,454 股（含本数）。

3.4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出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进行调整的，则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结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与翁伟武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股东大会之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翁伟武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公司与翁伟武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